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郭俊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机动车催化剂生产线国六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机动车催化剂生产线国六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临 2019-049 号）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机动车催化剂生产线国六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就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召开会议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机动车催化剂生产线国六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一项议案，认为：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十三五”贵金属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国六机动车催化剂产品的产能规模和提升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产品市场的需求，增强公司在机动车催化剂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为贵金属新材料产业长足发展提供支撑。会议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